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开特股份的法律顾问，就开特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业绩考核指标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¹ 《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7号，2025年3月27日起实施）修订，但目前开特股份《公司章程》、相关组织机构尚未完全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等相关规则进行修订、调整。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实施事项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 年 1 月 24 日，开特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开特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4 日，开特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告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五）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六）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开特股份独立董事

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当时正在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公司的公告及公司的确认，须解限售的 60 万股仍自愿限售中，该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

（八）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九）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公司的公告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仍须限售，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

（十一）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十二）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三）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118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激励计划》“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²负有个人责任。

根据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国检察网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且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118 号）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2,251.38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4,963.01 万元，2021

²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7,834.52 万元。

因此，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17.40%，不低于 30%；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低于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绩效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5 名激励对象个人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凯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5年4月20日